**沧源县勐角乡糯掌村委会科弄**

**（集聚提升、自然山水型）**

**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

1. **总则**
2. **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勐角乡糯掌村委会科弄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3月12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科弄村隶属于云南省[临沧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989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沧源佤族自治县](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928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6090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糯掌村委会, 距离村委会4.00公里,距离镇5.00公里， 国土面积3.30平方公里。

1. 地貌特征。海拔1410.00米，属于山区。
2. 气候土壤。年平均气温20.00℃，年降水量800.00毫米，适宜种植水稻等农作物。

2．人口现状：全村辖1个村民小组，有农户42户，有乡村人口157人，其中农业人口157人，劳动力95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86人。 3．资源现状：全村有耕地总面积520.00亩(其中：田193.00亩，地327.00亩)，人均耕地3.20亩，主要种植水稻等作物；拥有林地9046.00亩，其中经济林果地369.00亩，人均经济林果地2.50亩，主要种植核桃等经济林果； 其他面积160.00亩。

4．产业现状：该村的主要产业为烤烟,主要销售往本县。2017年 主产业全村销售总收入20.00万元。

该村目前正在发展烤烟特色产业，计划大力发展烤烟产业。 5．基础设施：

该村截至2017年底，全村有42户通自来水，无农户饮用井水，有42户通电，无农户通有线电视，拥有电视机农户37户，安装固定电话或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20户，其中拥有移动电话农户数12户。

该进村道路为土路。距离最近的车站（码头）5.00公里，距离最近的集贸市场5.00公里。

全村有效灌溉面积为6.00亩，其中有高稳产农田地面积5.00亩，人均高稳产农田地面积0.03亩。

该村到2017年底，有39户居住砖木结构住房；无农户居住于土木结构住房。

现状公共设施有1处球场，1处活动室和1所教堂。

现状环卫设施有2处公厕和1处垃圾池。

现状基础设施有2处水池。

  **（三）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水资源充沛。人均耕地、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1. **规划内容**

**（一）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无名山秀水、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但生态条件优越，产业发展空间大。农户沿山而居，依山就势，层层排列有致，呈梯形布局。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集聚提升、自然山水型。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三）规划内容**

**（三）规划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金226.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90.8万元，群众自筹35.9万元。

1．道路交通：概算总投资24万元。

硬化1条村内道路，道路宽4米，道路长500米，厚度15厘米，面积2000平方米，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4万元。

2．供水工程: 人饮工程连接全村水网，利用现状2处水池作为供水水池。规划1450长规划管道，用40CM钢管。单价36元/米，概算投资10.8万。供水工程概算总投资10.8万。

3．排水工程及污处理设施：概算总投资116万元。 （1）规划11条排水管（沿主要道路至污水处理设施铺设），全长3000米，设计标准管径25厘米，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米（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08万元。

(2) 新建1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单价8万元/座。概算总投资8万。

 4．环卫设施：概算总投资9万元。 （1）规划建设2个垃圾房，投资单价1万元/个，概算总投资2万元。 （2）规划建设或改造1个清洁公厕，投资单价7万元/座，概算总投资7万元。

5．消防设施：概算总投资6万元。

沿主干道设置室外消火栓20个，单价3000元/个，概算总投资6万元。 6．亮化工程：概算总投资5万元。 规划新增太阳能路灯10盏，单价5000元/盏，概算总投资5万元。

7．产业发展：概算投资22.5万元

规划养殖小区1个，概算总投资22.5万元。

8．绿化美化：概算投资33.4万元 （1）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250棵，补助1000元/棵，概算投资25万元。 （2）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共需种植420棵，成活1棵补助200元，概算投资8.4万元。

9．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划预留宅基地45亩。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划预留建设用地75亩。

  **三、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镇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科弄规划工作小组组长：田新强

 成员：田光强 中扎迫 扎 格 扎 发

**糯掌村《村规民约》**

为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 促进全村的安定团结和三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村级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本村实际，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保我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政治经济的稳定，促进两个文明经济建设，特制定本《村规民约》。

1.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国家的统一，热爱集体，热爱家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两个”基本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公德，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对歪门邪道，团结一致，治穷致富，提倡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全体村民综合文化素质。

**第三条** 村党支部、各村民委员会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必须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山林地界权限管理**

**第四条** 维护林权制度改革和土地经营承包责任制政策，禁止越界到他人林地耕地 ，乱砍、乱伐、乱开耕现象，违者处予500—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送有关执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禁止放火烧山、毁林开荒；严禁在水源林、风景林等公益林区内乱砍伐林木开荒耕地，违反本条规定者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非法所得木材并罚款1000—1500元，责令限期补植还林。2、赔偿放火烧山所造成的直接性和间接性的一切经济损失，并限期补植补造所毁坏的林地内林木。3、承担一切抢险救火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禁止用耕地面积建筑永久性房屋、葬坟，集体承包给村民的耕地、林地农户只有使用权，种好、管好、保护好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随意擅自出卖耕地；需要出租转让的必须经过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获得参会人数2／3以上的村民通过后报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审批，获得批准后才能出租、转让，违者集体有权收回。

**第七条** 集体划分给农户的自留山、责任山、耕地（包括水田、旱地），若出现承包户家庭成员全部病亡现象，该农户的亲戚或其他农户不得擅自霸占其还健在时承包的耕地和划分给该户的林地面积，一切均由集体统一收回并结合实际进行分配。

**第八条** 提倡“人民公路人民管，管好公路为人民”的思想理念。自觉养护路，维护道路畅通，不准在村道主干道边搭建违章建筑、堆放废土、乱石、杂物 ；不准在道路上乱挖排水沟；不准侵占路边，在原本不属于种植位置的道路臂上种植农作物或其它竹木等，违者罚款300至500元 。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三章　文教卫生**

**第九条** 全体村民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凡年满七周岁的适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必须上学接受义务教育。未执行本条规定的按如下处罚：1 、不送子女就读的处罚300—500元，并限制就读，强制不就读者由监护人一次性交纳3000元的罚款（其中罚款的50%存留村委会，用于全村的公益事业建设；50%归所属村民小组，本村民小组用于公益事业），在其未满18周岁之前取消其家庭的一切支农惠农政策。

**第十条**　加强全村内原有校舍公共财产的管理与爱护，包括教学楼、教师宿舍、伙房、教师生活用地、学校勤俭基地和林地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转让。

**第十一条**　加强全村卫生防疫工作，全村村民要高度重视卫生和防疫工作。预防为主、减少疾病，坚持村民小组环境、家庭和个人卫生一道进行，深入持久地开展季节性打扫环境卫生，治理清除村内出现的脏、乱、差等现象。规定每逢星期六各村民小组打扫本村民小组环境卫生，未参加卫生大扫除的每缺一次扫除活动给予罚款80—100元；未按指定地点随意乱倒乱堆垃圾的农户和个人每发现一次就由所在的村民小组给予罚款200—500元／次，并限期强制清理干净。另外，在上级卫生部门组织检查环境卫生工作时，被查出存在严重环境问题的农户由集体罚款100—200元，并限期责令整改。

 **第十二条**　爱护公共财产和公共基础设施是每个村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损坏公共财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者照价赔偿或修复外，同时还给予追加罚款300—500元。

 **第十三条** 养狗（家犬）的农户要实行栓养，禁止随意乱放，防止外出乱咬人致人受伤，以及在村寨内、房前屋后乱大小便。家犬咬人，必须及时带人到医院处理伤口并打预防狂犬病疫苗针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家犬主人承担。未进行拴养，致人受伤或影响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的，经教育批评仍不整改的，由村民委员会组织联防队统一进行整治（捕杀）。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好文化活动室等场地，村民小组会议一律必须在文化活动室内召开，同时为村民平时的文化娱乐提供场地的便利，杜绝在文化活动室内从事违法活动、宗教活动或农户寄存私家物品、粮食等现象，违反此条任何一项规定的村民小组，追究村民小组长责任，并给予批评教育。

1. **人口管理与计划生育**

**第十五条**　持有本村户口的居民或户籍在外而长期居住在本村的男女青年自由恋爱，双方自愿登记结合的，全国统一法定结婚年龄为：男方为22周岁，女方为20周岁。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男女双方各自携带本人户口簿和有效身份证到乡或县民政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未登记（即未办理结婚证）而进行操办婚礼活动者男女双方各罚款500—1000元，并强制要求限期补办手续；未达到规定结婚年龄乱结私办婚姻的，按照男、女各方的实际年龄与法定结婚年龄时间差距计算，以法定结婚年龄为基准，每不足法定结婚年龄1个月，给予年龄未满者罚款250元／月；未婚怀孕者、一律要引产，不引产者视为抢生，给予男女双方处罚5000-10000元，并取消享受一切支农惠农政策的资格和权利。

**第十六条**　控制人口快速增长，提倡一对夫妻少生、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只能生育二孩，禁止生育第三孩。出现以下情况的：1、一方属初婚，另一方属再婚，再婚的一方在初婚阶段已生育一孩的夫妻只能再申请生育一孩；2、一方属未婚，另一方属再婚，且再婚的一方在初婚阶段生育二孩的，夫妻双方可以再申请生育一孩；3、双方都属再婚的，双方在初婚阶段各生育一孩的，且双方子女都已经判给初婚时的另一方的夫妻可以再申请生育一孩；若双方子女判给自己的夫妻就不可以再生育第三孩。4.新婚夫妻要生育第一子女，由双方向女方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乡级政府申请办理手续领取生育证。5.已婚育夫妇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并再要求生育子女，否则将视为倒搬人口追究法律责任。违反者视为超生，并给予男女各方50000—100000元的罚款，并且收回土地面积，所生子女至满18岁不复其承包田地，不得享受一切支农惠农政策，就学时按计划外招生收取高额学费。

**第十七条**　执行新规定的《计划生育法》，一对合法夫妻只能要2孩，合法夫妻第1孩与第2孩的出生间隔不再限制。双方怀孕第４个月时必须携带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申请办理生育证、准生证，未办理相关出生所需证件就无故产孩者给予处罚3000-5000元。

**第十八条**　未婚男女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男女双方各罚2000—3000元，并加收处理费，导致女方怀孕的必须到医院引产；已婚男女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或破坏他人家庭和睦的罚男女双方各5000元，户口不在本村的外籍人员（含缅甸户籍人员）在本村辖区内破坏本村居民家庭关系破裂的，予以每人处罚10000元，并承担一切处理费用，屡教不改者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属缅甸籍的人员一律驱逐出境（出村）。

**第十九条**　对已经操办实事婚姻且双方年龄都已经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在未领取结婚证、准生证、生育证前，私自生育小孩的，给予罚款3000—5000元，并限期补办理相关手续。不接受该条款处罚的，一律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并视为抢生，以新《计划生育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原属本村村民，出现下列情况：1、因个人原因外出已被注销户籍者；2、仍保留有户籍，但外出时间较长，未参加本村、本组义务劳动建设长达5年以上者；3、已经婚嫁出去并已经办理过户口迁移手续，现回来要求恢复办理落户、转户籍者。分别由所在村民小组收取1000—3000元、村民委员会收取1000—2000元的安置费，不再划分土地承包面积。

**第五章　经济承包合同与义务职责**

**第二十一条**　履行合同与义务是本村村民应尽的责任，凡年满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成年人都要计为劳动力，除重度残疾人或国家有明文规定免除义务劳动的特殊人群外。所有本村劳动力，男性满55周岁，女性满50周岁以上自动退出劳动力范畴，不再计为劳动力。凡尚属劳动力之列的村民必须义无反顾地为全村的经济建设发挥自己应有的贡献，必须无条件地参加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组织的“一事一议”等投工投劳义务活动，违反本条规定者（即无故缺义务工者）按照所缺义务工的工日进行处罚，罚款以100—150元／工日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各村民小组对本小组的义务工出劳情况要进行仔细记录，年底进行汇总。对一些出义务工数超出本户本年度该出义务工数的农户，村民小组要从所收得到的缺义务工罚款资金中抽取一部分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工50元。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防火**

**第二十三条** 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是每个公民的职责。国有林地、保护区、水源林地、集体林地、风景林地禁止毁林开荒乱砍和放火烧山，违者赔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付灭火人员误工费用、生活费、调处费，负责造林还林，违者罚款一次1000—2000元，情节严重的报送或移交森林公安部门处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屡教不改者，报送森林公安处理。保护河道，禁止在河道内毒鱼、电鱼、炸鱼，禁止在河道内倒仍垃圾，违者没收其使用的械具和劳动所得，倒垃圾者勒令其处理，并罚款200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为保护国家自然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犯，禁止私采矿产资源和开挖石场，违者报送相关部门处理。规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0日为火险期，各村民小组、企业加工厂等必须坚持以“户”为单位的负责制，实行每日一户轮流值班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以民兵队伍为骨干，组成本村防火抢险应急队伍，随时听从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调遣，一旦发生火灾火情要立即奔赴火灾现场进行救援，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各种抢险工作中。

**第二十六条** 各村民小组以及农户要把灭火工具落实到位，防火期间值班人员存在无故离岗的，必须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承担主要责任，并追究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用火要严格执行批准程序，必须由用火人提前一天向村委会和林业站申报，得到批准后才能生火烧地，坚持按照“五不准”的原则，即：“不批准不烧，不搞防火线不烧，风大太阳高时不准烧，没有专人守护不准烧，余火不灭不离开”。严格执行用火制度，对不执行规定者给予处罚100—200元，造成发生意外事故的一律追究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罚款500—1000元。

**第二十八条** 值班制度要坚持强劳动力值班原则，防火值班人员必须是身强力壮的劳动力，禁止安排未成年、年老体弱、妇女等人员值班，违者给予组长第一负责人处罚200—500元的罚款并批评教育。值班人员值班时间：自早上8：00时止晚上18：00时，对不负责任、不遵守值班制度的值班人员给予罚款50—100元，

**第七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十九条** 全村村民必须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同一切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人做坚决的斗争，社会治安的稳定关系到全村政治命脉，经济的振兴，关系到物质文明建设和经济文明建设的成败。

 **第三十条** 全村要坚持禁止种毒，吸毒，贩毒，赌博，偷盗，抢劫，拐卖儿童、妇女等社会丑恶现象，发现一次处罚款2000-3000元以上，没收赌、毒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情节严重者报有关法律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利用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骗取他人的钱物和扰乱社会秩序，禁止利用集体财务搞迷信活动，违者按下列处置：1、没收所得钱财；2、追回赃款赃物；3、罚款500—1000元；4、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执法机关立案。

**第三十二条** 对打架斗殴，致使他人伤残的，除付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和护理费外，另追加罚款1000—2000元。严禁私藏和携带枪支弹药，一旦发现将进行没收并销毁，屡教不改者报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无故殴打他人和虐待家庭成员的，经劝阻不改者、处罚款500—1000元外，经调解屡教不改者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严禁买卖字花、打麻将、打三批等带彩的娱乐赌博活动，违者没收个人非法所得，给予500—1000元的罚款并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报执法部门处理；党员干部加倍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严禁酗酒闹事，殴打他人，违者首先进行手段控制教育，不听劝告的罚款500—1000元。严禁酒后驾车和载人，违者承担其一切所造成的严重责任后果。

**第三十六条** 贯彻执行党对民族宗教活动信仰自由的方针，禁止强迫他人信教，不准出现相互鄙视、诋毁等现象。一律杜绝外国籍人员在本村辖区内传道、传教，一当发现将由陪同人员承担所有责任，另追“受教”群众所在的村民小组组长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提倡尊老爱幼，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和扶养老年幼的责任，对不履行者罚款300元，情节严重者报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流动人口的管理，禁止私自接纳外来人员迁入落户。未经得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派出所等三方一致的批准，将视为“黑人、黑户”并限期迁出村民小组，对不执行者每天收取暂住费20—50元。

**第三十九条** 加强外来人员的管理，全村各村民小组、农户要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上报、管理等相关工作，对长期收留外籍人员知情或隐瞒不报者的，给予罚款200—500元。对外来人员暂住在本村一个月以上的，由所居住农户所在的村民小组收取20—50元／天／人的暂住费。

**第四十条** 搞好民族间的团结，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何种方式挑拨民族与民族的矛盾，违者罚款5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

**第四十一条** 加强民族团结和民族宗教的管理，村民要与邻居和睦相处，人与人或民族与民族之间不得相互歧视，不得搞民族分裂，违反本条款者给予处罚300—500元，情节严重的报上级执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或消除交通安全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手扶拖拉机、微型循耕机载人；严禁无牌无照车辆（包括微型车、摩托车以及未标明的机动车辆）载人；严禁未成年人驾车；严禁摩托车载员3人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造成交通事故的将由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章 牲畜管理与民事调解**

**第四十三条** 大牲蓄要实行专人管养，生猪要实行圈养。如有生猪不圈养者，影响环境卫生或踏吃他人作物的，经屡次劝说不听者，若再遇到该户的生猪糟踏拱吃作物的可以当场打死，并且给予蓄猪户主罚款300—500元；大牲蓄踏吃庄稼等作物的一律到现场进行评估损失，然后由蓄主按市面统一价格进行赔偿，对不愿赔偿损失的作物者，损失作物的一方有权扣留大牲畜，待蓄主进行赔偿后方可归还大牲畜；反对把牲畜赶去吃其他农户家农作物的做法，一经发现，后果由自己承当。大牲蓄踏核桃、花椒、魔芋、杉木的，赔偿标准如下：核桃种植第一年的每株赔偿15—20元，种植第二年的每株赔偿30 —50元，种植三年及以上的每株50-100元；花椒种植第一年的每株赔偿15—20元，第二年的每株赔偿40—50元，种植三年及以上的每株50-100元；杉木种植一年的每株赔偿1-3元，种植第二年的每株赔偿4-5元，种植三年及以上的每株5-50元，魔芋种植第一年的每株赔偿5-10元，种植第二年的每株赔偿10-20元，种植三年及以上的赔偿20-30元。经处罚还有违规的，对养殖户处罚200—300元，由村、组共同处理，所得罚金60％归村委会，40％归村民小组。

**第四十四条** 规定村、组调解参加民事纠纷处理，不计义务工，由当事人承担生活费、误工费、调解费，一个工日100元，并当天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十五条** 以上所有条款，从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一九年五月十四日**